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从瑞（公民身份号码421083196712262437）、别必波（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8203197535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02民初9829号原告重庆思远集装箱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从瑞，别必波，浙江龙腾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被告浙江龙腾建设有限公司提起反诉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反诉状、反诉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29日15时00分在本院左楼326审判庭开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